

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公务用车项目采购合同

采购编号: JCSC34000120252644 号

买 方: 安徽工商职业学院

电话: 0551-65658115

卖 方: 安徽上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电话: 13956011841

依据“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2024 年采购框架协议”约定, 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,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: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和价格(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, 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)

单位: 元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	颜色	生产厂商
上汽大众帕萨特	型号: 轿车 帕萨特 PHEV 1.4T 商务版 SVW7143BPV	辆	1	179500	179500	黑	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
	合 计			179500 元			
	合同总金额(大写):			壹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			

二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:

- (1) “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2024 年采购框架协议”采购文件及答疑、更正公告;
- (2) “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2024 年采购框架协议”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“专用框架协议条款”;
- (3) “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2024 年采购框架协议”中标或成交公告;
- (4) “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2024 年采购框架协议”项目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;

五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（五）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。

（六）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（七）验收合格后，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。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。

（八）买方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。

九、签约地点

本合同在_____合肥_____签订。

十、合同的终止

（一）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：

1.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；
2.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；
3.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；
4.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。

（二）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。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，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。

十一、其他

（一）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，不得擅自变更。合同执行期内，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（二）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（三）合同未尽事宜，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（四）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按以下第（2）项方式处理：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规定向

_____申请仲裁。②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、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买方：安徽工商职业学院

单位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5.10.22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uyer's representative.

卖方：安徽上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单位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5.10.22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eller's representative.